

## 关于组织教师参加教育部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推进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，服务教师教书育人工作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，教育部办公厅决定组织开展寒假教师研修活动，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。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习内容

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（以下简称专题）。分为两个阶段，其中 2022 年 12 月 3 日起，在专题上线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；2023 年 1 月 5 日起，上线其他课程。

#### （一）“教师直播教学安全培训”课程

- 1.直播教学安全问题应对
- 2.直播教学中的法律规范
- 3.教师的心理健康

#### （二）专题其他课程

- 1.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
- 2.加强优秀教师典型的示范引领
- 3.强化对教师的关心关爱
- 4.提升教师综合育人能力

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。

### 二、学习方式

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（[www.smartedu.cn](http://www.smartedu.cn)）进入专题，实名注册后进行学习。登录后进入高等教育寒假教师研修专题，或直接访问<https://teacher.higher.smartedu.cn/h/subject/winter2022/>进行学习。在学习平台研修中遇到问题，可通过专题页面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。操作手册见附件 2。

教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进行专题课程的学习。结束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后，可获得相应学时，累计可获得不超过 6 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，并生成电子学

习证书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做好动员组织、支持服务、工作统筹与宣传总结工作。要把专题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，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宣传动员，保证通知到每一位教师按时完成研修，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情况，推动教师学习交流。

2.请各单位确定 1 名工作联系人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将组织安排情况(包括组织动员形式、完成研修人数、研修效果、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经验、教师研修感悟等)发送至赵卓老师邮箱 [zhaozhuo@bnu.edu.cn](mailto:zhaozhuo@bnu.edu.cn)。

联系人：赵卓      电话：3621663

附件 1：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寒假教师研修的通知》

附件 2：[2023 年“寒假教师研修”学习操作手册【高教教师篇】](#)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3 年 1 月 3 日